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23015 - H230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3]5232 号

预算金额：105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态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301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长安镇仰山未来社区一体化编制方案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30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资料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设备折旧、管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阶段：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注：以上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牵头人，后由乙方牵头人按双方联合体协议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其中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 80%，浙江态域设计有限公司占 20%）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甲方签收的“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部署, 落实完整社区建设要求, 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强化党建统领、改革创新、系统集成、规划统筹、数字赋能、共建共享, 将“一统三化九场景”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推动成为社区改造提升和建设发展的根本要求, 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和人民幸福美好家园。特编制《海宁市长安镇仰山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 及开展未来社区后续全流程服务及验收咨询工作。长安镇位于海宁市西部, 毗邻上海、接壤杭州、北望苏州, 南临宁波, 是杭州-嘉兴两地打造杭嘉一体化发展合作先行区, 建设钱塘国际新城的核心区域。2017 年获得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小城镇文明行动省级双样板, 2020 年成功创建全省首批“都市节点型”美丽城镇样板镇, 2022 年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县域样板区”。

(二) 海宁市长安镇仰山未来社区创建范围

仰山社区位于长安镇中部, 开元路南侧、汉帛路北侧、修川路西侧, 杭海城际铁路两侧。55.16 公顷

(三) 建设方案编制内容

1. 一体化方案编制: 协助采购人按《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文件要求编制方案。开展社区单元内及周边基本情况调研分析、梳理社区单元内可利用空间、分析社区的创建优势和不利条件、居民调研及分析、提炼社区特色、明确创建思路和目标定位、空间总体规划设计、特色场景落位设计、数字化系统设计、运营策划设计、概算与资金平衡方案、技术图纸等。

2. 场景系统设计优化: 围绕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的基本框架, 按照“标准+订制”原则, 以 5-10 分钟生活圈活动交往与生活服务需求为重点, 综合考虑所在社区的功能特点, 以及空间弹性化利用等因素, 进行系统性场景设计优化。

(四) 验收咨询内容

1、技术体系管理咨询: 围绕未来社区试点建设项目场景系统 33 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中技术应用要

求,全面对照未来社区相关要求,按照邻里、低碳与数字化等技术体系的内容开展技术体系框架研究,指导与评估初步设计环节的技术方案比选。

2、实施方案管理咨询:协助委托方决策,组织实施方案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完成实施方案的市、区级评审、修改、备案等工作;开展设计管理咨询,动态跟踪九场景的建设落实情况,提供技术建议、优化等内容;开展场景联合体咨询,协助委托方确定场景联合体解决方案。

3、运营管理与评估考核咨询:协助甲方开展运营主体选择,评估运营方案的符合性,以及运营模式合理性。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情况,按照省级验收考核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委托方开展考核与验收;负责省市两级未来社区验收台账、档案信息等工作。

4、数字化建设咨询:依托实施方案,根据《未来社区数字化总体架构》,从“9”大场景的建设角度,对数字化建设开发的应用清单合理性,数字化平台搭建合理性,多跨应用与数据安全合理性,开展管理咨询。

5、验收台账编写和制作: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价依据,梳理台账清单,明确需要提供的台账目录及要求;根据收集台账资料,依据验收要求进行台账资料的分类与整理,完成台账资料系统上传工作。

6、其他相关服务配合:一体化方案备案、未来社区系统月度填报上传、后期建设施工过程配合、各相关会议汇报工作及资料整合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技术标准及要求

规划应满足《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等指标要求,符合海宁本地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能指导长安镇仰山未来社区创建。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2 设计要求

2.2.1 社区现状梳理

对长安镇仰山未来社区的居民人口、基础配套、服务配套、交通设施、可用空间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评价。

2.2.2 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编制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未来社区验收标准,对未来社区创建工作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完成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编制。

2.2.3 施工图设计

对一体化方案中涉及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筑完成施工图设计。

2.3 工作内容:

编制工作计划,现场探勘,走访相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分析现状未来社区现状及存在问题。在现状调研基础上,整合相关规划信息,完成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数字化等内容的规划,形成规划初稿,并向甲方汇报,听取相关意见。按照相关意见完善规划方案并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审查报批。

第三条 成果要求及提交形式

《海宁市长安镇仰山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满足《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相关编制要求,并完成实施方案备案。乙方根据未来社区验收要求,材料收集和撰写的分值下限参考《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乙方根据未来社区验收的最新要求进行材料收集和撰写,材料对应的分值应

满足仰山通过省级未来社区要求，各子项分数应同时满足相关验收分数要求。

第四条 保密

4.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4.2 乙方须承担与此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和责任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相关内容。

第五条 其他要求

5.1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为期 2 年的项目后续建设的免费咨询服务。

5.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4 乙方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5 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须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甲方单位留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6.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20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乙方：浙江杰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710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